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昂为关联法人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刘磅为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